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传闻情况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视网”或“上市公司”）注意到有部分网络媒体报道了《甘薇发声明：将负责贾跃亭在国内的债务问题》等文章，报道称：

“老贾减持股票的钱（减持所得 97 亿，缴税 20 亿）和质押股票的贷款（质押贷款余额 69 亿，2014 年至今利息支出 17.4 亿），股权投资约 16 亿，经营投入约 152 亿。不但没用于个人及家庭使用，还替公司担保 100 多亿，个人及家庭两套房产和资产都被冻结，负债累累。我将与债务小组全力以赴解决债务问题。”

二、 澄清说明

截止本公告发出日，上市公司存续的各项借款中，贾跃亭先生及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及联合其它方共同为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4.17 亿元。

上市公司一直持续推动与非上市体系的债务问题处理，以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资金问题，恢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上市公司将继续全力推动与贾跃亭先生及非上市体系关联方债务问题的实质解决，后续相关信息请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三、 其他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四、 必要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
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